# 初等教育学院学生体温检查实施方案

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我校于2020年5月19日开学，学生分期分批错峰有序返校。根据学校安排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返校时间安排**

初等教育学院2017级学生5月19日返校报到。

2018级、2019级学生原则上在5月底以前返校，具体报到时间由学校另行通知。

所有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学校通知的具体日期和要求做好返校准备，未接到返校通知的学生，一律不得擅自提前返校。

**二、提前上报返校时间**

（一）接到返校报到通知后，通过“大学小帮手---返校登记”按要求向17级辅导员、班主任做好出行报备，说明乘坐交通工具、详细行程和预计到校时间。

（二）17级辅导员、班主任通过“大学小帮手---返校登记”小程序，每日登记学生报备的情况；

（三）每位学生必须填写《返校复学前14天健康信息记录表》，返校前一天将此表电子版发送给17级辅导员、班主任。

**三、体温检查实施措施**

（一）做好相关测温人员培训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在开学前一周完成，培训内容见《学校防疫防控培训要点》。

（二）做好早晚两次体温检测，由班主任负责，学生干部组织检测，早上检测时间:6:40-7:00，晚上检测时间:8:30-9:00,由各班班长负责填报《陇南师专2020年学生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班级晨午检表》。如果体温异常（≥37.3°），立即电话上报班主任或学院疫情防控值班领导。

（三）上课或者举行室内活动，谁组织谁负责，提前联系测温枪，安排两名班干部在门口进行体温检测。

（四）各班班干部负责汇总本班体温检测情况，将体温检测结果（检测总人数、正常体温人数、异常体温人数）每天晚上9:30前通过微信或qq上报给班主任，班主任在晚上9:40前上报给团总支书记闫可欣，由闫可欣负责汇总上报学校相关部门。

（五）各班班主任负责保管好本班相关检测原始资料。

初等教育学院

2020年5月14日